

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真审阅审核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保障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事项。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且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3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归还银行贷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变更实施方式并调整内部投资结构的事项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规划布局、业务经营需要等因素做出的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促进公司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通过审阅候选人韩晓龙先生的履历材料，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韩晓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我们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韩晓龙先生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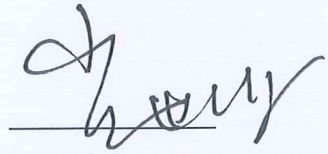
刘俊秀

刘俊秀

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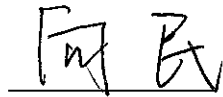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肖世练' (Xiao Shilia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肖世练

日期：2023 年 6 月 5 日

（本页无正文，为《蜂助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向民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向 民

日期：2023 年 06 月 05 日